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16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A 类第 510 号 提案的答复

民盟山西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在山西北部地区推广风电供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你委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风电清洁供暖对提高我省北部风能资源丰富地区消纳能力，进一步改善晋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促进我省城镇供热清洁化，提升全省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在山西北部地区推广风电供暖”的情况和问题需说明的是：2016 年，我省已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省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大同市灵丘县 40 万千瓦风电供暖项目和忻州市繁峙县 20 万千瓦风电供暖项目作为我省风电供暖试点示范工程。目前，两个试点示范工程已

全部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国家电投集团灵丘风电供暖示范项目供热站已投产，初步实现了冬季供暖不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温室气体等污染物，供暖方式由燃煤供暖到风电供暖的重大改变，为大同市灵丘县带来良好的环保效益。大同市灵丘县风电供暖项目和忻州市繁峙县风电供暖项目均预计于2020年底建成投运。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1、在总结已建成风电清洁供暖试点示范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范围和规模。配合省价格主管部门建立促进风电取暖的电价机制，落实好谷段输配电价的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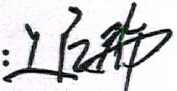
2、督促电网公司做好风电清洁供暖项目配套电网建设工作，保障风电供暖项目可靠性供电，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深入研究电力与热力协同高度运行机制以及保障对应风电项目并网消纳的技术措施，实现风电供暖与风电消纳相互促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特别是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 张秀荣

承 办 人: 崔 健

联 系 电 话: 0351-4117220

